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文件

中木协字〔2015〕34号

关于诚征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 木业网刊与电商分会会员的通知

各木业网刊与电子商务企业及相关单位：

近年来，我国木业行业规模及互联网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有关木材与木制品行业（简称木业）各类网站、报刊，包括木业企业自办网站、期刊多达数千家。随着国家大力推行“互联网+”行动计划，木材与木制品行业电子商务也必将得到快速发展，信息化和大数据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大趋势，信息化整合势在必行。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及《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精神，整合木业专业网站、报刊、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等网媒和纸媒信息资源，融合各方优势，进一步强化媒体信息交流，形成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辐射范围，搭建中国木业信息传播的第一平台；同时，推动木业电子商务服务的各方力量，促使传统木业企业原有优势与创新电子商务的有机结合，实现成员之间资源共享的最大化，帮助木业企业创新发展商业模式的升级转型，号召木业企业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抵制恶性竞争，加速木材行业电子商务的推广，营造和谐健康的市场环境。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根据部分木业网站、报

刊、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要求与建议，经六界七次理事会研究同意，决定发起成立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业网刊与电商分会。

木业网刊与电商分会的成立，将有利于更加便捷高效地发布各种形式的行业新闻，有利于帮助传播国内外木业相关信息，帮助广大木业企业积极利用电子商务开展网络营销，拓宽市场渠道，最终促进我国木材行业网站刊物及电子商务平台健康有序发展。

2015 年年底将择时召开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业网刊与电商分会成立大会。为了筹备大会的顺利召开，现面向全国征集会员，诚邀专门从事木业网络、刊物及电子商务事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专家及学者积极参加本分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入会条件

凡从事木业网站、刊物及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并依法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相关社团组织，以及热衷于我国木业网刊及电子商务事业的个人，履行会员权利和义务，按期交纳会费，均可申请加入本分会。

（二）入会程序

企业申请入会需提交以下资料：

1. 《入会申请表》1 份；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1 份；
4.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1 份；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履历 1 份；

6. 企业简介 1 份，

以上资料如网刊与电商平台属非独立法人单位，可提供主管单位批准成立文件等证明材料。

个人申请入会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会员入会申请表》1 份；
2. 个人简历 1 份；
3.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三、申请时间

有意加入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业网刊与电商分会的单位和個人，请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前，将入会申请表（附件 1）通过传真或电子扫描等方式发送至本分会秘书处，秘书处将根据企业规模、行业影响力等推荐企业在本分会的职务，提交会员大会讨论通过。

秘书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2 号楼 2607 室

电 话：010—68392672 68392992 邮 编：100834

传 真：010—68392652 电子信箱：ctda@263.net

联系人：郝平 乔蔓 谢满华



附件 1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业网刊与电商分会会员入会申请表

网刊负责人信息							
网刊名称						申请类别	单位 () 个人 ()
主办单位						邮 编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办 公 座 机	手 机	传 真	E-mail	地 址
电子企业负责人信息							
网站名称						申请类别	单位 () 个人 ()
主办单位						邮 编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办 工 座 机	手 机	传 真	E-mail	地 址
本单位 (人) 自愿加入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业网刊与电商分会，履行会员义务，按规定交纳会费。特此申请，请予批准。 申请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会长 <input type="checkbox"/> 副会长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 申请单位 (人)： (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协会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注：请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前，将此会员入会申请表传真或扫描件至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

传真：010—68392652 联系电话：010—68392672 68392992 邮箱：ctda@263.net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业网刊与电商分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分会名称：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业网刊与电商分会。英文名称：China Wood Industry Media and e-commerce(EC) Committee

第二条 本会经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批准，业务上接受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的指导与监督。

第三条 本会是由全国木材与木制品相关的木业网站、报刊、杂志、电子商务平台(交易中心、交易所)等企事业单位(或主办单位)自愿组成的非赢利性、全国性行业组织。是中国木业网刊等媒体领域进行行业自律与行业维权的组织机构。

第四条 本会宗旨是：遵循国家行业政策与市场经济规律，协调政府、木业网刊等媒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在会员与政府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反映会员和行业的呼声和要求，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发挥“自律、服务、引导、规范”的职能作用，搞好行业管理，推动中国木业网刊行业健康、有序、规范发展。

第五条 本会会址在北京。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开展调查研究，收集和整理行业发展信息，及时传达和贯彻国家有关新闻媒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决定，协助政府搞好木业网刊等媒体的管理，为会员单位提供咨询服务。

第七条 组织并参与制定、修订本行业各类标准工作，以及宣贯工作，包括技术标准、管理标准等。

第八条 协调会员与非会员之间涉及经营活动的争议，积极应对对外贸易纷争。

第九条 制定行规行约，并监督贯彻执行，积极推动行业的信用建设，加强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促进公平竞争。

第十条 举办行业交流会，研讨会、展览会等活动，开展行业评

选、树立典型，协助木业网刊进行品牌推广工作，大力、正确宣传木材与木制品品牌，正确引导消费与市场。

第十一条 开展技术服务，协助会员单位解决技术难题；同时可根据需要，举办行业培训班，培训人才，提高行业技术水平，推动技术进步。

第十二条 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利；参与行业性集体谈判，提出涉及会员和行业利益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支持推广木业网刊电子化，促进木材与木制品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实现行业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组织开展国内外同行业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国内外学习考察等活动，提高行业国际竞争力。

第十五条 完成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六条 凡承认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章程及本会管理办法、积极参加本分会活动、履行会员义务、按时缴纳会费，并具备法人资格（或主办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木业网刊，包括木材、人造板、木皮、红木、工程木、防腐木、木门、木地板、木屋、家具、木文化等木材与木制品生产、流通、科研等领域的网站、报刊、杂志、电子商务平台（含交易中心、交易所）等，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十七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程序：凡申请加入本会，应向秘书处提交本会统一编制的《入会申请表》，经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审查批准，并交纳会费后即可成为本会正式会员。同时，视同为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会员。

第十八条 根据自愿参加和自愿退出的原则要求退出本分会的会员，视为退出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退会程序参照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章程办理。

第十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本会会员大会，参加本会集体活动，接受本会提供的服务；

（二）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获得本会提供服务的优先权；优先获得本会信息、资料、咨询等各种服务；

（四）有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二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协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及本行业的合法权益；
- (三) 关心和支持本会的工作，完成本会委托和交办的工作；
- (四) 按时交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本单位有关信息资料。

第二十一条 凡不遵守条例，不履行会员义务，不执行本会决议，严重违法乱纪，损害本会会员利益，不接受本会委托工作的会员，经本会批准予以除名，对连续两年不参加本会活动和两年不缴纳会费者，视为自动退出，并通报各会员。

第二十二条 本会会费标准：执行会长 10000 元/年，副会长 5000 元/年，理事 3000 元/年，会员 2000 元/年，个人会员 500 元/年。

会费每年上半年缴纳一次。

入会者如果原已是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或专业委员会（分会）会员的，只按照所在一个分会最高职务收取会费，不重复收取会费，但牌证费需另付。

第四章 组织架构

第二十三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本会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的会长会议行使领导职权并开展日常工作，实行会长领导下的秘书长责任制。本会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重大事项由本会理事会决定，并报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会理事会议的主要职权是：

- 1、讨论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任务和规则；
- 2、听取审议并通过本会工作报告；
- 3、讨论决定本会重要事项并作出决议；
- 4、制定修改本会管理办法，并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
- 5、参与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有关活动。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 1 人，执行会长、副会长若干人（按照协会会员比例确定），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由秘书长提名）；会长、秘书长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推荐人选，执行会长、副会长由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推荐或会员单位推荐人选，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并报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批准。每届任期五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六条 本会可根据需要聘请名誉会长和顾问若干人。名誉会长和顾问人选，由本会会长会议决定聘请。

第五章 常设办事机构

第二十七条 本会常设办事机构为秘书处。秘书处在会长的直接领导下由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秘书处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职工作人员，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对本会和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理事会负责。其主要任务是：

- 1、根据会员的意见和要求提出与修改本会管理办法草案。
- 2、组织实施本会作出的各种决议和工作任务。
- 3、拟定本会工作报告和有关文件草案。
- 4、向工作会议报告本会上年度经费收支情况，提出下年度收支预算草案。
- 5、提出需要本会讨论的重大问题的意见草案。
- 6、协调处理会员之间业务往来和发生的业务纠纷，组织法律咨询服务。
- 7、组织收集与传递行业信息，并组织信息咨询服务。
- 8、组织与指导会员展开各种经营活动。
- 9、完成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交办的有关工作。

第六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会财务由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统一管理。协会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 号：0200 0036 0920 0054 014

第二十九条 本会的经费来源是：会员缴纳的会费、会员等单位赞助以及开展活动的收入。各项经费由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统一收支，将用于本会会员开展活动及秘书处日常开支。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开支预算须经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批准方可实施，并作为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经费开支的组成部分（本会独立核算，在协会单独记账）。

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

发展，财产以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一条 本会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成员大会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本会进行年度报告、换届、变更负责人以及清算，必须接受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组织的财务审计。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令及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章程违背时，按国家法律、法令及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章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秘书处。